****

1967年公司法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之

憲章文件

1. (A)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B) 本公司是一家公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C) 根據公司法（定義如下）第36(1)條規定的組織章程範本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D) 在公司法（定義如下）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和本憲章文件（定義如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

(a) 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作出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b) 就上述段落(a)而言具有十足權利、權力及特權。

(E)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新加坡共和國。

2. 於本憲章文件中（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下列首欄所示之詞彙及表述，分別具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任何及各項其他當時生效有關公司並影響本公司的公司，以及任何該等其後公司法所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包含的任何條款的提述。

「地址」或「註冊地址」	指	除非本憲章文件中另有明確規定者，就任何股東而言，為專人或通過郵政送交的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而指定的實際地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記賬證券」	指	下列上市證券：— (a) 由寄存人存於存託機構並以存託機構或其各自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之業權文件；及 (b) 以在寄存登記冊記賬而非轉讓文據形式轉讓者。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行政總裁」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本公司」	指	上述公司（不論任何不時所稱的名稱）。
「憲章文件」	指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的憲章文件。
「寄存人」、「存託機構」、「存託代理」及「寄存登記冊」	指	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節中分別賦予它們之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報價）及／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已付」	指	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總冊以及按董事會不時所釐訂而存於新加坡或以外地點之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
「法規」	指	本憲章文件所載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法規(可不時修訂)。

狼黖螾荾袪爢輍潻疯濼弍售棐炊顐飀刮疯燽椹莥袪獗輍潻疯瀌鵓隳覶楛啣螾贇莇顐装襶釪鞿蘾袪

「庫存股份」	指	根據公司法第76B至76G節由一間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且自庫存股份

5. (A)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或者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由董事會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會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法規第5(A)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份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份比例為理由）。

(B) 儘管有上文法規第5(A)條，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普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ii) 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b) （儘管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於普通決議案有效時根據董事會所訂立或授出的任何文件發行股份，

惟：—

(1) 根據普通決議案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有關限制及計算方式；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除非有關合規事宜已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以及該等法規的條文；及

(3)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法令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效力。

(C) 儘管有上文法規第5(A)及第5(B)條，本公司可因海外證券法律在未有登記股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可作出有關要約而授權董事不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代表有關股東按本公司可能指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新股份的配額。

8A.

股本變更

10. (A) 受限於規程及適用於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則，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a) 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

(b)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及（如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c) 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d)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就此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扣減其股本數額；及／或

(e) 分拆其股份為若干類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對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限制，惟本公司如發行無表決權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出現，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B) 根據規程條文，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11. (A) 根據規程條文，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14.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申請結束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遞交過戶文件日期後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會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部分股份分別以合理數額區分的多張股票。

15. (A) 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部份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之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之餘額（倘轉讓）及有關全部股票（倘拆分）發行新股票以取代，而有關股東須就各新股票支付（倘拆分）最高費用2.00新加坡元（或董事會經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作出之有關任何限制後釐訂之其他收費）。倘股票中僅部分股份經轉讓，則就有關股份之餘額發行新股票以取代，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B) 由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之股票，可應該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且就該等已發行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16.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磨損、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會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書面彌償保證（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並（倘為塗損或磨損）在舊股票交付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款項（或董事會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擁有權利者，以及獲發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催繳股款

17.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款項，惟須受有關發行之條款所限。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作出並可要求分期繳付。

18.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對其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日期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聯名股份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負責。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19.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0.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按股份發行條款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法規之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發行條款規定的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法規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21.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22. 董事會可酌情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持有股份之未催繳及未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之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有關預付催繳之款項將撇銷於支付時有關股份之債務，而本公司可能就所收取之款項（直至並按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限）按支付有關款項之股東與董事會可能協定之利率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支之款項已到期繳付除外。就預付催繳之股份所支付之資本，雖然計息，但並未授予參與溢利之權利。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3. 如股東於到期繳付日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其送達要求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因未繳款而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的通知。

24.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以及通知所要求付款的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根據有關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25.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就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有關之所有催繳以及利息及開支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

26. 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形式向在有關沒收或交回前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再配發或另行處置，而在有關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回之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註銷。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沒收或交回股份予上述之任何其他人士。

27. 股份被沒收或已交回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之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8厘(或董事會可能釐訂之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沒收或交回時股份之價值作任何準備，或豁免全部或部份付款。

28. 本公司將對各股份(非繳足股份)及就有關股份而不時宣派之股息擁有首要的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其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之特定股份之未繳催繳及分期，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之金額。董事會可豁免可能產生之任何留置權，並可能議決任何股份在若干有限期間豁免遵守本法規第28條之全部或部份條文。

29.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現時須予支付，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之通知以及倘未能付款則有意出售股份之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30. 經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或作支付或應付債項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將向出售時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或其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承讓人支付。就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授權部份人士轉讓出售予買方之股份。

31. 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書面法定聲明及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交回或出售以滿足本公司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取就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所給之代價(如有)連同(倘有需要)交付予有關買方(或倘買方為寄存人，予寄存登記冊)或有關之承配人之股票，將(如有需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良好擁有，而股份將以被出售、再配發或處置之人士登記為持有人，或倘有關人士為寄存人，本公司須促使其名稱將就所出售、再配發或出售之股份而記入寄存登記冊。有關人士並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若有)的運用情況，且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交回、再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32.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承讓人為存託機構，則轉讓文據縱使未經存託機構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32A.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項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理由下給予或撤回該項同意)，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會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任何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會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並須交回所有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則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及如為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其他根據規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註冊。

33. 股東名冊及轉讓登記冊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惟有關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註明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34. (A) 概無限制轉讓的繳足股份(除法律或規則、公司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惟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倘董事會拒絕股份登記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會經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限制而釐定的該等期間)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闡明決定拒絕所依據的事實。

(B)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會經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限制而釐定的該等其他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b) 根據當時有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c) 轉讓文據已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有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之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及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35.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36.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年於任何時間已登記之轉讓文據；並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六年於任何時間之股息委託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六年於任何時間之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為適當而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屬有效文件，並已被適當而正確地登記；而每張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的股票以及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及紀錄之有效文件，惟：—

(a) 本公司應充分記錄需要包含在任何本公司記錄中的資料，以供將來參考；

(b)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之文件，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進行銷毀；

(c) 本條文並不應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法規的情況下把該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d) 本條文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股份轉送

37. (A) 倘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B) 倘為寄存人之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且該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已就已故股東之任何股份記入寄存登記冊）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C) 本細則所述概並非用以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3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不時合理正式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在以下所述規限下）可選擇其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倘該人士有權選擇本人登記，彼可向本公司寄發或送達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作出的選擇。倘彼選擇另一人士登記，則彼將透過向該人士轉讓股份證實其選擇。該等法規有關轉讓之權利以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所有制約、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因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為由該名人士簽立者。

39. 除該等法規另有規定或根據該等法規者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股

(a) 寄存人如於股東大會前七十二(72)小時名列由存託機構(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寄存登記冊作為由存託機構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寄存人，該寄存人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有權將每名該等寄存人或代表寄存人之證券賬戶內全數結餘的寄存人的各名委任代表視為代表於有關時間實際記存於寄存人的證券賬戶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根據存託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存託機構記錄)，而如寄存人分配其證券賬戶中的結餘予兩名委任代表，則將上述股份數目按寄存人先前委任委任代表時所指定的同一比例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故倘文據以上文所述的方式處理，寄存人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概不會僅由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的寄存人持股量比例(或倘寄存人證券賬戶的結餘已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則為彼等指定代表的寄存人持股量的總比例)與寄存人於股東大會時的證券賬戶的真實結餘之間的任何差異而導致成為無效；

(b) 本公司向存託機構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c) 本公司就寄存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份

股東名冊

42A. (1) 根據規程，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必要、適宜或權宜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2B. 股東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根據規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新加坡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於繳付最多達1.00新加坡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可供查閱(如適用)。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條款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42C. 即使該等法規有任何其他規定(惟受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限)亦然，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及

(b) 釐定股東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額

4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44. 股額持有人可能與可能已於先前已轉讓予轉換之股額產生的股份相同的方式，在盡量相同情況許可下，轉讓相同或任何部份股額，並受相同法規規限，惟除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單位外，股額概不能轉讓。

45. 股額持有人將根據其持有之股額金額，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如股息、股本回報、投票及其他事宜，猶如彼等於產生股額時持有股份，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的股額金額概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除外）；而兌換概不影響或有損所兌換股份之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

股東大會

46. 受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或公司法或其他不時對本公司適用的法例所規定及經有關當局批准（倘適用）的其他期間。

47. 董事會倘認為合適及倘規程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無請求，股東特別大會可由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10%的提出要求的人士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48.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而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規程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個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該等法規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亦惟須意外遺漏向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作出通知或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個整營業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而倘為預期將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前發出最少二十一個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為免疑慮，「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49.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地載列陳述，指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通告亦須如此列明會議。

(C) 就將處理例行事務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D) 通告須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處理的事宜中的任何重大權益，惟以決議案對該等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的影響為限。

50. 例行事務指並應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a) 宣派股息；

(b) 收取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聲明、核數師報告及按規定須附帶或附錄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文件；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因董事退任（不論因輪席告退或其他）而於大會產生的空缺；

(d) 委聘或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最近並非於本公司股東上大會委任）；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f) 釐訂董事袍金。

51. 考慮特別事項之股東大會之任何通告，須附有關該特別事務之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之聲明。

股東大會議程

52.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任，則為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可選擇一名股東）出任主席。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已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任何一名該等受委代表均可代表該股東)或受權人或(倘為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至少五名股東；或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已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任何一名該等受委代表均可代表該股東)或受權人或(倘為公司)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該等股東的任何數目或組合，而該等股東持有或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或

(d)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已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任何一(1)名該等受委代表均可代表該股東)或受權人或(倘為公司)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該等股東的任何數目或組合，而該等股東持有或代表的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百分之五。

59. 除非須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已經通過決議案或已經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決議案，或已否決決議案，及在會議記錄冊內記錄，即屬有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倘須進行投票表決，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進行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或電子方式)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或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60. 倘有相同票數(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61. 對任何問題所要求之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指示之較後時間(不得超過會議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止股東大會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宜。

股東投票權

62. 在任何根據該等法規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法規第4條的規限下，每名有權表決的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

(a) 根據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按一股一票方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

(b) 舉手表決，一票，前提是：

(i) 對於不是相關中介且由兩名受委代表代表的股東，僅由該股東確定的兩名受委代表之一，或倘不能確定，則由會議主席（或由授權的人）有權自行酌情決定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及

(ii) 如果股東是相關中介並由兩名或更⑵炫蕉　蜘　蚓，則各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就釐定股東（為寄存人者）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而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指（就該名寄存人的股份而言）按存託機構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於寄存登記冊內所示名稱對應的股份數目。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有效時）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6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或（視乎情況而定）聯名持有人於寄存登記冊的排名次序。

64.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5. (1)

(b)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七十二(72)小時於由存託機構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寄存人遞交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B)

(D) 根據規程，已託存文據委任任何數量的受委代表，以代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應妨礙其親自出席該股東大會，亦不應妨礙其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對所有有關受委代表的任何該等委任應被視為在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時被撤銷。

71. 受委代表文據應視為包括要求或加入要求就任何問題或事宜投票表決的權利，動議任何決議案或作出有關修訂的權利，以及在大會上發言的相同權利。

72. 當事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已撤銷受委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之授權，亦不會令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無效，惟條件是本公司的辦事處於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至少一小時前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神智不清、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

73. 受該等法規及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限，董事會可全權批准及執行(須受限於可能被視為必要或權宜之保安措施)有關投票方法，以令未能親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選擇缺席下投票，包括但不限於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的法團

74.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大會，則有關法團須就該等法規(但須受公司法之規限)之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親自出席。

74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份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證明，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一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董事會

75. 受下文規定所限，董事（全部須為自然人）不得少於兩人亦不得超過十五人。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修訂最高董事人數。

76. 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77.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否則有關薪酬不得增加，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發出。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薪酬須按董事同意的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部分的任何董事將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分的薪酬。執行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應包括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以及非執行董事的一般薪酬須以固定金額支付，而不應包括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

78.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彼支付額外酬金（倘該額外酬金（倘為執行董事）不應通過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之方式支付，以及（倘為非執行董事）固定金額支付，而並非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之方式支付）。

79.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付於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由於及有關處理本公司事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80. 董事會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81. 受公司法所限，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能為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

行政總裁

8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中一名行政總裁，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倘行政總裁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年。

85. 同為董事的行政總裁在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限下，須遵守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款，並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並即時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86. 行政總裁之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受該等法規所限，可為薪金或佣金或溢利之參與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之佣金或百分比作薪酬。

87. 行政總裁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或授予行政總裁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法規而當時行使之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限、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之限制所限之權力，董事會可授予之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會為此授出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撤銷、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董事委任及退任

8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於無損權利的原則下，董事會亦隨時有權採取上述行動，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該等法規所訂定或以其為依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任命的人士，任期僅於其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屆滿，屆時可膺選連任，惟其並不計入為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人數的名額。

89.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以免生疑慮，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90.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因年齡而於股東大會上到期退任或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91. 在董事根據該等法規任何條文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或

(b)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重選；或

(c) 並無推選有關人士乃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下一條法規有所抵觸；或

(d) 該董事達到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任何退休年齡。

93. 除非在指定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十一個足日(即不包括發出通知及召開會議之日期)及不超過四十二日(包括發出通知之日期)向辦事處提交合資格出席並於會出投票之股東(擬出選之董事除外)書面簽署之通告，列明其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以及由擬出選人士書面簽署表明其願意出選之意願之通知，列明參選人同意提名及表明其願意參選，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資格獲委任，除非該名人士由董事推薦出選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倘董事推薦該名人士出選，則只須發出不少於九個足日(即不包括發出通知及召開會議之日期)，而各有關人士之通知須於進行選舉之大會最少七日前送達股東。

94. 董事之職位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遭罷免：—

95.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97. 在該等法規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而召集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概無必要向當時不在新加坡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有關豁免具追溯效力。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影視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大會人士須可聽到對方發言)而參加董事會會議，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及根據該條文出席該會議之董事將構成出席會議之人士。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之董事可於釐訂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時納入計算中。大部分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置身之處，將當作為召開該會議的地點；或如未能有此組合，則以該會議主席置身之處當作會議召開之地點。

98. 進行董事會事務之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不時釐訂，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人。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能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之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99.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如果票數相等(惟倘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則主席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100. 董事不得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之建議書投票。董事亦不得就其被禁投票之任何決議案之會議上被納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負債，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101. 儘管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

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09.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或監督，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非規程或該等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者），但仍受限於並未與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之上述規則或條文有違之法規任何規例、法規條文或有關規例所限，惟本公司所訂立之規例將不會令董事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則為有效之任何事前行動失效。惟董事會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主要業務，除非有關建議已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法規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法規而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10. 惟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主要業務。

111.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所委任之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棄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法規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3.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本公司可行使就此而由規程所賦予之權力，促使保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而董事會可（受規程條文所規限）按其認為合適修訂有關保存任何有關名冊之規例。

11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

115.

115B. 屬於本公司為成員公司之集團公司之一名成員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作出類似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董事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iii)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股權總數20%或以上的權益（不包括庫存股份），向該另一間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115C. 屬於本公司為成員公司之集團公司之一名成員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a) 作為債權人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董事訂立信貸交易；

(b) 就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債權人為該名董事訂立之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c)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控股權益：—

(i) 作為債權人為該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

(ii) 就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債權人為該公司訂立之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就釐定上文或根據公司法第162及163條向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公司提供貸款中董事於其中之權益時，對董事之提述須包括對下列者之提述：

(a) 以任何信託之受託人（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除外）身份行事之人士，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

(b) 以該名董事或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或(a)段所述任何受託人之合夥人身份行事之人士。

秘書及印章

116. 秘書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期限委任。任何所委任之秘書可隨時由董事會罷免，但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秘書或聯席秘書之委任及職責不能與公司法之條文（尤其是公司法第171條）有衝突。

117. (A) 董事會應保管印章（如有），該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B) 本法規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法規而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C)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力，免除公司法第41A節所述的印章要求以及公司法第41B和41C節所述的印章替代方案。

118. 加蓋印章的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所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親筆或傳真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一項簽署可透過若干機械簽署之方法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方法加上或蓋上。

119. (A)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及該等權力歸屬董事會所有。

(B)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就公司法第124節所述擁有副章所賦予之權力，該副章須為印章之複製品，並須在章面加上「副章」等字眼。

法定記錄存置

120. (A) 受限於及根據規程，本公司規程規定的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或財務報表及記錄可以紙本或電子形式保存，並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若此類記錄以電子形式保存，董事須確保能夠以硬拷貝形式進行複製，並須規定對記錄進

儲備

122. 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利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投資。董事會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之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之一部份合併為一項基金。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任何溢利結轉。董事會於轉撥款項至儲備以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規程之條文。

股息

123.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4. 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會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25.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並除公司法另行許可下：—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法規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列作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126. (A) 根據規程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董事會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就股份而應付予一獨立賬戶的其他款項將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於首次派付起計一年後尚未申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於首次派付起計六(6)年後尚未申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該等款項應被沒收並歸還本公司，惟董事會可於其後隨時全權酌情廢止任何該等沒收，並向沒收前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人士派付就此沒收的股息。如宣派該等股息日期或該等其他款項首次應派付日期後已過六(6)年期間，倘若存託機構向本公司交回任何該等股息或款項，則有關寄存人不得就該等股息或款項對本公司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B) 本公司向存託機構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對寄存人的任何責任。

127. 本公司概毋須為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28.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爧藚魃㬎置骹鸂樗爞㟧薯ᵒᵃ 軔骭蕉

131.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託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寄存登記冊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

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13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33.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紅股發行及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134. (A)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法規第5(B)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a) 發行紅股，而毋須由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ii) （就根據法規第5(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會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或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任何一方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ii) （就根據法規第5(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會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其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的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B)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使本法規第134條下的任何該等紅股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而董事會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C) 在不影響本法規第134條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會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持有或以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的利益，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

135.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另行遵守規程之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規程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之頒令或董事會授權者除外。

通告

140. (A)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或任何「公司通訊」，定義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者)須以書面及)可面交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送至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示新加坡或香港登記地址，或(倘股東並無新加坡或香港登記地址)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在新加坡的地址(如有)或(視乎情況而定)存託機構(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作送達通告之地址或交付至上述地址。倘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寄送達或寄出，則於載有上述者之信封或封面投寄後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則只需證明有關信封或封面已妥為填寫地址、已付郵資及投寄。

(包括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或本憲章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或報告)須或允許發出、寄送或送達之任何會議通告或其他文件或會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規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寄送或送達予股東。以電子通訊方式(視乎情況而定)發出、寄送或送達之任何通告於以電子通訊方式完成以下事項後，被視為妥為發出、寄送或送達：

(a) 該人的現有地址(可能是電郵地址)；

(b) 在本公司不時訂明的網站上提供；或

(c) 以該股東明示同意接收通告及文件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有規定。

包括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應暗示股東同意透過此類電子通訊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且股東無權選擇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的實體副本。

(D) 儘管有上述法規第140(C)條的規定，以及受限於與電子通訊有關的任何適用規程（其中包括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授予股東機會在指定時間內選擇是否透過電子通訊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而該股東如獲給予機會，而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選擇，則須當作已以電子通訊方式接受該通知或文件，而彼不得在此情況下有權收到此類通知或文件的副本（除非適用規程另有規定）。股東根據本法規作出的任何選擇或視為選擇為持續選擇，但股東可更改其選擇，本公司最近一次獲悉的選擇或視為選擇將為該股東就將根據本法規發送的所有文件及通告的有效及持續選擇，所有過往作出的選擇均為無效。

(E) 凡通知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送交或送達：

(a) 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法規第140(B)(a)條規定的當前地址，其應在電子郵件伺服器或本公司或其服務供應商運營的設施傳送電子通訊時被視為已正式發出、發送或送達該人的當前地址（儘管有任何延遲接收、未送達或「退回郵件」回覆消息或任何其他錯誤消息，表示電子通訊延遲或未成功發送）（除非適用規程另有規定）；或

(b) 根據法規第140(B)(b)條在網站上提供通知或文件，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當作已妥為發出、送交或送達，或除非適用規程另有規定。

(F) 當須要發出一個指定日數或延伸至任何其他期間的通知，該送達的日期，除非法規或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將不被計入此等日數或期間內。

(G) 如果通過根據法規第140(B)(b)條在網站公佈的方式向股東提供、發送或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本公司應另行通知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已於網站公佈及可通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獲取該通告或文件：

(a) 通過根據法規第140(A)條以專人送遞或通過郵寄方式另行向股東發送該等通告；

(b) 通過根據法規第140(B)(b)條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的目前位址另行發送通告；

(c) 通過在日報上刊登廣告；及／或

(d) 通過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

(H) 儘管有本法規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遵守與股東溝通有關的現行有效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以實體副本方式向股東發送特定文件的任何要求。

141.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須在下列條件下方可出售：

146.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因法院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一類或以上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可能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彌縑喙롇

(g) 與任何股東大會有關(包括其任何續會);

(h) 執行及管理並遵守本憲章文件的任何規定;

(i) 遵守任何適用規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接管規則、法規及╱或指引;及

(j) 與上述任何目的有合理關係的目的。

(B) 就本法規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為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股東將被視為已保證,倘該股東透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即表示該股東已獲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讓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和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並被視為已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保證所招致的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本公司。